



海德尔

NEEQ:832220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aider Energy Saving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海德尔节能大厦 17 层主体及外部装修已完工, 内部装饰工程正在积极的推进中, 预计年底前完工。未来将成为集前沿技术开发、检测试验、产业孵化、办公、商务酒店等为一体的现代化环保技术开发基地。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0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12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2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7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3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冯元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秀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宫秀梅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因合作方经营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节能服务,但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采用“节能服务公司先期投入,后续分享节能效益”的方式将风险从耗能企业转移到节能服务公司上。项目完工并产生节能效益后节能服务公司才能分享节能效益,因此存在耗能企业因经营状况变化而不能按时支付分享节能效益的可能,将对节能服务公司的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行业政策扶持力度减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节能减排产业是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根据国家最新扶持政策,节能服务企业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政策,上述扶持政策一定程度增加了节能服务企业的盈利水平。如国家对节能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公司可能存在无法享受优惠政策的风险,将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专业人员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司在研发、生产以及售后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合同能源管理是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随着国家对节能

	环保的重视，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保持高增长，迅速做大做强，则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的风险。
市场推广风险	报告期内，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期投入大，收款期长，多数节能服务公司项目的投入、运营都持十分谨慎的态度，故在进行客户选择时主要选择运营状况优良的优质客户，市场推广效果受到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未来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公司是合同能源管理企业，前期投入主要是设备的投入，投资规模较大，时间占用长，随着业务的开展，未来可能会出现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截止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前期的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已到期。已开展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项目及山东聊城中钢联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进度缓慢，形成规模需要时间，公司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下滑，如客户经营业绩无法好转，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回款困难的风险。
诉讼款项无法收回风险	根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鲁民初 160 号民事调解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收回宁夏易捷枸杞庄园有限公司 915 万元欠款，公司尚有含收入、违约金、利息、相关费用等超过 4148.85 万元的欠款未能收回，公司存在诉讼款项无法收回风险。达成的债转股协议未能履行。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9,151,995.1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84,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公司原有的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已到期，已开展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项目及山东聊城中钢联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进度缓慢，形成规模需要时间，导致收入下滑。公司的新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员工的薪酬支出、业务推广、技术服务费等费用持续支出，导致公司出现大幅亏损。
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1,842,151.09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02,662.06 元，下降 30.35%。净利润-4,671,625.23 元，较去年同期减亏 2,289,498.49 元，利息保障倍数为负，且本年度发生了违约事项，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本期重大风险因素分析：	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因合作方经营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 原因及影响：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节能服务，但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采用“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后续分享节能效益”的方式将风险从耗能企业转移到节能服务公司上。项目完工并产生节能效益后节能服务公司才能分享节能效益，因此存在耗能企业因经营状况变化而不能按时分享节能效益的可能，将对节能服务公司的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主要对策：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耗能企业调研、筛查，以经营业绩稳定、信誉较好的客户作为重点，采用合适的合同能源管理运作模式，以降低因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扶持力度减弱的风险

原因及影响：节能减排产业是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根据国家最新扶持政策，节能服务企业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政策，在国家发改委完成备案的节能服务企业还可申请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上述扶持政策一定程度增加了节能服务企业的盈利水平。随着节能服务产业日益成熟化、市场化，未来存在节能服务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减弱的风险。

主要对策：报告期内，公司专门安排人员学习国家最新政策以及相关规定，根据国家的相应政策，公司对公司业务作出及时的调整，降低对产业政策扶持的依赖风险。

三、专业人员流失的风险

原因及影响：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司在研发、生产以及售后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主要对策：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人才晋升、薪酬管理及福利保险等机制，加强对员工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和再培训。同时将通过员工创新激励、股权激励等激励政策降低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的流失风险。

四、竞争加剧的风险

原因及影响：合同能源管理是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重视，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保持高增长，迅速做大做强，则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的风险。

主要对策：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节能环保高新人才的引入和节能环保产品的升级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加强公司与耗能企业的深度合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节能减排解决方案，建立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平台，引进推介全国节能环保技术，保持公司活力，永葆市场竞争地位。

五、市场推广风险

原因及影响：报告期内，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期投入大，收款期长，多数节能服务公司对项目的投入、运营都持十分谨慎的态度，故在进行客户选择时主要选择运营状况优良的优质客户，市场推广效果受到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主要对策：公司为了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持续引进高新技术人才、节能环保新产品新技术，不断调整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领域，向石油、燃气耗能等行业拓展。

六、公司现金流未来紧张的风险

原因及影响：公司是合同能源管理企业，前期投入主要是设备的投入，投资规模较大，随着业务的开展，未来可能会出现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主要对策：未来，公司将根据节能服务、污水处理项目开展情况，灵活使用各种资本市场工具，为项目建设提供充足资金准备。

七、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原因及影响：截止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前期的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已到期。已开展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项目及山东聊城中钢联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进度缓慢，形成规模需要时间，公司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主要对策：公司将积极拓展新的综合能源管理项目业务，重点推进采油节能控制器、燃气节能器综合能源管理项目业务，使公司业绩提升。

八、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原因及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下滑，如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无法好转，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回款风险。

主要对策：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尽快回收应收账款。

九、诉讼款项无法收回风险

原因及影响：根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鲁民初 160 号民事调解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收回宁夏易捷枸杞庄园有限公司 915 万元欠款，公司尚有含收入、违约金、利息、相关费用等超过 4148.85 万元的欠款未能收回，公司存在诉讼款项无法收回风险。达成的债转股协议未能履行。

主要对策：该诉讼已经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将按照（2017）鲁民初 160 号民事调解书规定并在必要时采取强制执行方式收回相应欠款。

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原因及影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9,151,995.1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84,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公司原有的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已到期，已开展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项目及山东聊城中钢联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进度缓慢，形成规模需要时间，导致收入下滑。公司的新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员工的薪酬支出、业务推广、技术服务费等费用持续支出，导致公司出现大幅亏损。公司的新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员工的薪酬支出、业务推广、技术服务费等费用持续支出，导致公司出现大幅亏损。

	主要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前期占比较大的几个综合能源管理项目业务合同到期，公司拟通过继续推广采油节能控制器、余热发电、燃气节能器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实现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 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签订莫里青油田智能变参数采油节能控制器（200 台）能源管理服务合同，经过持续的运行，节能效率较好，而且该项目合同期六年，目前正在步入正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安装 138 台，验收运行的 86 台，节能效率较好，预计全部验收完毕后每年将为公司带来 98.35 万元收入。 公司正在试运行的燃气节能器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已投入资金 2,403.11 万元。实验期的节能率良好，目前已进入正式合同的洽谈签订阶段，未来公司将通过试验成功的项目，作为样板，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校企联盟、技术合作，推出节能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有望实现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产品服务将从海水养殖业向石油、燃气耗能、富硒产品等行业拓展。随着海德尔大厦内装工程的施工，预计投入使用后将成为集前沿技术开发、检测试验、产业孵化、办公、商务酒店等为一体的现代化环保技术开发基地。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下一个盈利点。 公司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做好预判工作。加快推进综合能源管理项目的实际性进展，推进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成功，提高盈利能力。加强流动资产管理，保持合理的现金流量比。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加快资金的回流，保证充足的现金流量。 十一、偿债能力风险 原因及影响：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1,842,151.09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02,662.06 元，下降 30.35%。净利润-4,671,625.23 元，较去年同期减亏 2,289,498.49 元，利息保障倍数为负，且本年度发生了违约事项，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主要对策：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做好预判工作。加快综合能源管理项目的规模扩张，快速推进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促使收入达到前两年平均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加强流动资产管理，保持合理的现金流量比。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加快资金的回流，保证充足的现金流量。
--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德尔	指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海德尔	指	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山东智水	指	山东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诺节能	指	聊城市金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各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EMC	指	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的节能项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期、本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ider Energy Saving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Ltd. —
证券简称	海德尔
证券代码	832220
法定代表人	冯元士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宫秀梅
联系地址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 198 号沙河大李家村南
电话	0535-5830090
传真	0535-5835299
电子邮箱	meizi2016@163.com
公司网址	www.hider.com.cn
办公地址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 198 号沙河大李家村南
邮政编码	2656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18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4 月 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设计、技术选择、改造、运行维护、安装调试、节能追踪、咨询服务；热能交换技术推广服务；生产制造、销售：套管换热器、热泵、常压锅炉（不含特种设备）。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为以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从事节能服务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及在环保服务领域内,利用自有专利技术提供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和整体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4,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1

控股股东	冯元士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冯元士），一致行动人为（王丽洁）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657798106	否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南关路 198 号沙河大李家村南	否
注册资本（元）	84,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融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融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4 日，因首创证券有限公司退出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公司股票被强制停牌。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被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被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被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被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0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被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被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 年 7 月 20 日，停牌期满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由做市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复牌。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42,151.09	2,644,813.15	-30.35%
毛利率%	31.33%	3.9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8,739.16	-6,531,507.70	31.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84,181.16	-4,472,233.62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46%	-6.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60%	-4.12%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8	37.5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0,986,501.13	167,496,975.36	25.96%
负债总计	132,461,627.76	84,300,476.76	57.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627,746.57	84,096,485.73	-5.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5	1.00	-5.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24%	38.0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78%	50.33%	-
流动比率	0.18	0.33	-
利息保障倍数	-2.07	-2.0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934.58	644,967.68	-435.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2	0.02	-
存货周转率	0.09	0.1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5.96%	-16.3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35%	-69.11%	-
净利润增长率%	-32.89%	28.94%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M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大类下的“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小类，公司是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为客户（如：能源消耗行业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的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公司商业模式如下：

1、 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针对企业客户的具体节能环保需求，设计一整套全方位、一体化的节能环保方案。根据方案，通过公司垫资方式外部采购设备，为企业客户建设节能环保项目。公司主要销售方式为通过各大院校、科研机构引荐，自主推广节能环保方案方式（即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取得客户，主要收入来源为与企业客户分享节能收益。

2、 运营模式：

通过与客户共同分享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能效益来赢利和滚动发展，是一种互惠共赢的节能减排合作新模式。目前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签订莫里青油田智能变参数采油节能控制器（200 台）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本项目自 2017 年 8 月开始陆续投入使用，截止报告期末已为公司带来 92.06 万元收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安装 138 台，节能效率较好，预计每年将为公司带来 98.35 万元收入，公司将通过采油节能控制器真正将节能环保服务推广应用于石油行业；

3、 核心团队：

拥有高级技术人员数名，致力于节能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推广，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

4、 技术优势：

拥有国家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重套管换热器”列入山东省第三批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

5、 校企联盟：

先后与西安交通大学、鲁东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山东高端科技工程研究院、山东科学院、天津大学、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立了产学研技术开发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国内高耗能企业持续低迷，波及节能服务产业整体业绩受到一定影响，面临复杂困难局势，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加强内部管理力度，深度整合技术、管理、合作等各项资源，引进石油节能控制器、燃气节能器等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大大降低石油油井的人工成本、耗能企业燃气使用成本；通过上述技术合作及拟开展的新技术工艺产业规模化将推进企业转型发展。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2,151.09 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30.35%；净利润为-4,671,625.23 元，较去年同期减亏 32.89%，主要由下列原因导致：

-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802,662.06 元，下降 30.35%，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2 月至 3 月份疫情期间放假导致收入减少。
- 2、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亏-2,062,768.54 元；主要原因为营业外支出降低了 2,114,350.00 元，上期发生了政府补助退回。

二、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 210,986,501.13 元，同比增加 25.96%；负债总额为 132,461,627.76 元，同比增加 57.13%；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8,524,873.37 元，同比减少 5.62%，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亏损，期末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海德尔节能大厦 17 层主体及外部装修已完工，随着内装工程的施工，预计投入使用后将成为集前沿技术开发、检测试验、产业孵化、办公、商务酒店等为一体的现代化的环保技术开发基地。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校企联盟、技术合作，推出节能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有望实现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产品服务将向石油、燃气耗能、富硒产品等行业拓展。

现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签订莫里青油田智能变参数采油节能控制器（200 台）能源管理服务合同，经过持续的运行，虽然进度缓慢，但节能效率较好，正在步入正轨。

公司天然气节能辐射助燃器项目本期投入 24,031,100.00 元，该项目已进入调试阶段。实验期的节能率良好，目前已进入正式合同的洽谈签订阶段。未来公司将通过采油节能控制器、余热发电、天然气节能辐射助燃器等将节能环保服务推广应用于石油、燃气行业，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未发生其它重大变化。

（三）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65,060.79	0.27%	545,312.64	0.33%	3.62%
应收票据	-	0.00%	-	0.00%	
应收账款	14,278,412.00	6.77%	14,680,063.80	8.76%	-2.74%
存货	2,698,873.99	1.28%	2,717,032.46	1.62%	-0.67%
固定资产	30,135,812.15	14.28%	31,628,782.48	18.88%	-4.72%
在建工程	84,481,251.01	40.04%	84,171,403.66	50.25%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15,986.00	29.35%	16,832,481.00	10.05%	267.84%
短期借款	-	0.00%	8,000,000.00	4.78%	-100.00%
其他应付款	65,400,776.34	31.00%	7,349,196.77	4.39%	789.90%
流动负债合计	106,591,907.76	50.52%	58,430,756.76	34.88%	82.42%
长期借款	25,869,720.00	12.26%	25,869,720.00	15.44%	-
负债合计	132,461,627.76	62.78%	84,300,476.76	50.33%	57.1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少 4.72%，占总资产的比重 14.28%，主要是由于折旧引起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长 0.37%，占总资产的比重 40.04%，主要是公司节能大厦内装工程的施工投入。
- 3、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267.84%，占总资产比重 29.35%，主要为子公司山东智水向烟台环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款 4510 万元，因需要向监管机构备案登记，再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暂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 4、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增加 789.00%，占总资产比重 31.00%，主要为子公司股东为了公司发展的需要，投入的自有资金。
- 5、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减少 100%，主要是短期借款到期后直接偿还了 800 万元。
- 6、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12.26%，没有变化。

2、营业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842,151.09	-	2,644,813.15	-	-30.35%
营业成本	1,265,000.88	68.67%	2,539,634.22	96.02%	-50.19%
毛利率	31.33%	0.00%	3.98%	0.00%	687.19%
销售费用	267,880.88	14.54%	208,003.89	7.86%	28.79%
管理费用	3,302,220.62	179.26%	3,382,313.30	127.88%	-2.37%
财务费用	1,524,543.28	82.76%	2,280,900.36	86.24%	-33.16%
信用减值损失	54,881.01	2.98%	1,105,012.56	41.78%	-95.03%
资产减值损失	-39,824.59	-2.16%	-383.62	-0.01%	-10,281.26%
营业利润	-4,687,225.23	-254.44%	-4,849,593.72	-183.36%	3.35%
营业外收入	15,600.00	0.85%	2820	0.11%	453.19%
营业外支出		0.00%	2,114,350.00	79.94%	-100.00%
净利润	-4,671,625.23	-253.60%	-6,961,123.72	-263.20%	32.8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802,662.06 元，下降 30.35%，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2 月至 3 月份疫情期间放假导致收入减少。

-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减少 1,274,633.34 元，下降 50.1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8.67%，主要原因一是聊城项目暂停，相关的折旧转到费用中。二是疫情期间相关的职工薪酬成本减少。
- 3、报告期内，毛利率增加了 687.19%，主要是由于聊城项目暂停，折旧成本计入管理费用和职工薪酬成本减少，导致毛利率上升。
- 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下降 2.37%，折旧成本计入管理费用及职工薪酬成本减少，二者变化相当导致本期及上年同期的管理费用基本持平。
- 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减少 33.1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2.76%，主要是与利息支出有关的长、短期借款偿还本金引起的利息减少。
- 6、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降低 95.0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8%，主要原因为上期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帐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折旧，导致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减少。
- 7、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减亏 3.3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54.44%，基本持平。净利润减亏 32.8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53.60%，减亏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没有发生大额营业外支出项目。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934.58	644,967.68	-43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8,584.00	32,113,086.58	-24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50,266.73	-34,889,544.63	236.29%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2,806,902.26 元，主要原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减少 5,221,318.83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客户延期回款。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77,481,670.58 元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45,100,000.00 元，为子公司山东智水对外投资增加 45,100,000.00 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32,897,286.72 元，为本期未发生投资收回业务。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82,439,811.36 元，主要原因是收到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67,645,950.00 元，为公司大股东对子公司山东智水提供的借款增加 47,596,000.00 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了 28,520,000.00 元。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2,65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8,250.00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08.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442.00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的核心原则为：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不产生影响，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亦未产生影响。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无关联	拓展发展空间	14,290,000	61,212,183.51	-3,637,487.72		-614,287.15
蓬莱惠普助贷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	子公司	其他金融业	无关联	拓展发展空间	1,000,000	164,049.52	-60,552.21	1,788,031.62	-102,650.41

限公司									
聊城市金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无关联	拓展发展空间	10,000,000	9,566,323.23	-2,593,302.32		-938,557.09
蓬莱市蓬企城乡冷链产融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关联	拓展发展空间	4,000,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合作伙伴及客户等利益相关者。报告期内,公司遵纪守法,合规经营,足额纳税,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充分地尊重和维护合作伙伴、供应商、客户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1、公司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建立完善的员工晋升和培训体系,促进员工职业发展。 2、公司积极足额缴纳各项税款。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海德尔	徐昌友	专利合同纠纷	1200 万元	15.28%	否	2017 年 4 月 21 日
总计	-	-	1200 万元	15.28%	-	-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徐昌友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组建山东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水环境），拟定注册资本金 1,429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占合作公司 69.98%

股份，徐昌友以国家专利作为技术入股（“一种水质净化剂”，发明专利号：ZL200910251493.5 和“一种工业废水处理设备”，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020112376.9）作价 429 万元，占合作公司 30.02%股份。协议还约定公司先行支付徐昌友 500 万元，让其所在公司（北京徽光普耀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原股东退出不参与本合作，此款从智水环境首批利润中扣除给本公司，直至 500 万元扣除完毕，此后合作公司的利润分配按双方所持股份正常分配。

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协议向合作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履行了出资义务，并按约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徐昌友汇款 500 万元。徐昌友将两项专利权于 2015 年 7 月变更到智水环境名下。

2016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向山东省蓬莱市人民法院起诉徐昌友，要求终止 2015 年 7 月 3 日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徐昌友返还借款 500 万元并承担利息，“一种水质净化剂”、“一种工业废水处理设备”的专利权归本公司所有，徐昌友承担 300 万元违约金。2016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解除《合作协议书》，徐昌友返还借款 500 万元及借款利息，承担违约金 700 万元。根据山东省蓬莱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鲁 0684 民初 2331 号、(2016)鲁 0684 民初 2331-2 号、(2015)鲁 0684 民初 2331-3 号裁定，冻结徐昌友名下银行存款 800 万元(如银行存款余额不足，在以后的进款中冻足为止)、查封被申请人徐昌友所有的房产、支持公司要求对方归还借款 500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 700 万元的诉讼请求。2018 年 8 月 6 日，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鲁民辖终 151 号-1 撤销蓬莱市人民法院（2015）鲁 0684 民初 2331 号-3 民事裁定，本案移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19 年 12 月 12 日，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鲁 02 民初 1900 号之二判定徐昌友已构成涉嫌经济犯罪，人民法院已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019 年 12 月 20 日，徐昌友不服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知民终 231 号裁定，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鲁 02 民初 190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本案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3、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2,400,000.00	2,400,000.00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	-
关联方资金拆借	-	60,546,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冯雷、杨青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蓬莱市蓬企城乡冷链产融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登州街道钟楼东路 35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不构成影响。
- 2、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冯元士处拆入资金 60,546,000.00 元用于经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前述资金拆入符合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的条件。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20/4/29	2020/6/16	烟台环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烟台环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股权	现金	4500 万元	否	否
对外投资	2020/4/28	2020/5/13	蓬莱市蓬企城乡冷链产融有限公司	蓬莱市蓬企城乡冷链产融有限公司 60%股权	现金	240 万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 1、此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烟台环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 4500 万元，取得烟台环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不构成影响。
- 2、此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蓬莱市蓬企城乡冷链产融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登州街道钟楼东路 35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不构成影响。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	承诺结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

	日期	日期				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4/3	-	挂牌	限售承诺	遵守锁定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4/3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规范往来款，避免不合规款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4/3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4/3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4/3	-	挂牌	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2、公司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作为改制基准日，并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不规范的往来款在 2014 年 8 月底基本得到清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改制完成后出具承诺“未来会规范往来款，避免不合规的生产经营之外的款项往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元士、王丽洁不存在不合规的生产经营之外的款项往来。
-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元士、王丽洁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未发生同业竞争情况。
-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事项。
- 5、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元士先生严格遵守了如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其个人承担责任的承诺，且未发生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事宜。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鲁 2017 蓬莱市不动产权第 0004875 号、地上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查封	74,488,888.81	35.31%	未按协议还款查封
总计	-	-	74,488,888.81	35.3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15 年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济南舜耕支行、蓬莱市财政局签订《关于实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项目的转贷协议》、《山东省节能减排项目委托贷款合同》、《还款计划》，由亚洲开发银行作为贷款人，山东省财政厅做为委托人，委托光大银行济南舜耕支行向本公司提供该委托贷款 1,600 万美元，期限 6 年。

根据还款协议约定本公司应于 2018 年 11 月偿还本期到期的借款本金 2,552 万元，因本公司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偿还该部分借款本金，经蓬莱市人民政府、蓬莱市财政局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2019 年 1 月 15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9）鲁 06 执保 4 号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分别对本公司的坐落于蓬莱市富民路 58 号 2 号楼 101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20150726/蓬国用 2015 第 0214 号）、位于蓬莱市南河路 21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在建工程（不动产权证号为：鲁 2017 蓬莱市不动产权第 0004875 号）进行查封。

2019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蓬莱市人民政府、蓬莱市财政局达成调解协议，本公司应依据《关于实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项目的转贷协议》、《山东省节能减排项目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552 万元，偿还后 10 日内可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本公司所有的坐落于蓬莱市富民路 58 号 2 号楼 101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20150726/蓬国用 2015 第 0214 号）的查封。在调解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剩余未还贷款本息低于人民币 5,200 万元，本公司可将名下位于蓬莱市富民路 58 号 2 号楼 101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其他实际变现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5,200 万元的资产向蓬莱市人民政府、蓬莱市财政局或以上两单位指定的第三方办理抵押、质押登记后可解除对位于蓬莱市南河路 21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在建工程（不动产权证号为：鲁 2017 蓬莱市不动产权第 0004875 号）的查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偿还 1,000 万元、300 万元、1,252 万元借款，共计偿还 2,552 万元，至此，本公司已按照调解协议偿还完到期借款。2019 年 4 月 15 日，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鲁 06 民初 25-2 号裁定解除本公司所有的坐落于蓬莱市富民路 58 号 2 号楼 101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20150726/蓬国用 2015 第 0214 号），其他查封财产继续查封。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244,156	30.05%	—	25,244,156	30.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936,156	15.40%	410,000	13,346,156	15.89%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0	0.36%	—	300,000	0.36%
	核心员工	—	0%	—	—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8,755,844	69.95%	—	58,755,844	69.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855,844	68.88%	—	57,855,844	68.88%
	董事、监事、高管	900,000	1.07%	—	900,000	1.07%
	核心员工	0	0%	—	0	0%
总股本		84,000,000	—	410,000	84,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或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冯元士	51,744,625	410,000	52,154,625	62.0888%	38,808,469	13,346,156	16,000,000
2	王丽洁	19,047,375	0	19,047,375	22.6754%	19,047,375	0	0
3	赵含生	3,374,000	0	3,374,000	4.0167%	0	3,374,000	0
4	戚建荣	1,799,000	51,000	1,850,000	2.2024%	0	1,850,000	0
5	高蜀卉	1,482,000	-3,000	1,479,000	1.7607%	0	1,479,000	0
6	杨青	1,200,000	0	1,200,000	1.4286%	900,000	300,000	0
7	周扬中	751,000	0	751,000	0.8940%	0	751,000	0
8	王昊	488,000	65,000	553,000	0.6583%	0	553,000	0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	499,000	37,900	536,900	0.6392%	0	536,900	0

	专用证券账户							
10	张华北	203,000	60,986	263,986	0.3143%	0	263,986	0
	合计	80,588,000	—	81,209,886	96.68%	58,755,844	22,454,042	16,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冯元士先生与王丽洁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为冯元士先生，冯元士，男，195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1年12月至1993年，应征入伍在山东省蓬莱37017部队服兵役；1993年9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山东省建设银行蓬莱支行；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无业；200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山东海德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2014年10月起任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3年；2017年10月起任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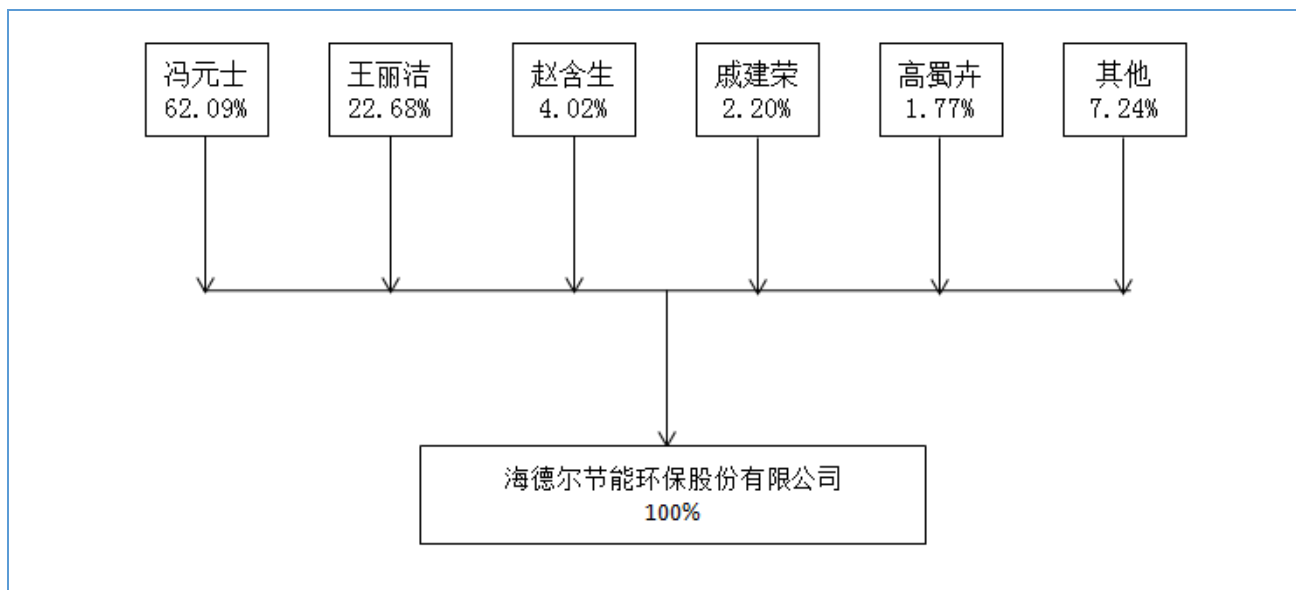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冯元士和王丽洁夫妇，具体情况如下：

冯元士先生个人基本情况见第六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情况。

王丽洁，女，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烟台国环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山东海德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起任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2017年10月起任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冯元士	董事长	男	1958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冯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4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宫秀梅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78 年 1 月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王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6 年 10 月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张运东	董事	男	1986 年 11 月	2019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冯涛	监事	男	1975 年 10 月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杨青	监事	女	1968 年 8 月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梁宗理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1990 年 1 月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冯元士先生与监事会主席王丽洁女士为夫妻关系，董事长冯元士先生与董事冯雷为父子关系外，其他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冯元士	董事长	51,744,625	410,000	52,154,625	62.09%	0	0
杨青	监事	1,200,000	0	1,200,000	1.43%	0	0
合计	-	52,944,625	-	53,354,625	63.52%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丽洁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离任
梁宗理	监事	新任	监事、监事会主席	新任
冯涛		新任	监事	新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冯涛，男，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共山东省党校，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职于蓬莱百货纺织品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山东芝山集团，任业务经理；2004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山东海德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年至今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梁宗理，男，1990年1月23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烟台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上海大众吉安汽车；2013年8月年至2017年8月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17年8月至今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部部长。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21	1	0	22
生产人员	16	0	0	16
销售人员	44	0	0	44
技术人员	2	0	0	2
财务人员	6	1	0	7
员工总计	89			9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1	23
专科	28	28
专科以下	40	40
员工总计	89	91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65,060.79	545,312.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4,278,412.00	14,680,063.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125,128.30	176,320.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844,800.66	575,525.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2,698,873.99	2,717,032.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429,092.30	425,622.70
流动资产合计		18,941,368.04	19,119,877.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30,135,812.15	31,628,782.48
在建工程	五、8	84,481,251.01	84,171,40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15,512,083.93	15,744,430.45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61,915,986.00	16,832,48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045,133.09	148,377,097.59
资产总计		210,986,501.13	167,496,975.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5,183,101.59	5,302,554.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505,772.10	1,226,263.38
应交税费	五、15	82,257.73	132,741.62
其他应付款	五、16	65,400,776.34	7,349,196.77
其中：应付利息		724,003.65	724,003.6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7	35,420,000.00	36,4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591,907.76	58,430,756.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18	25,869,720.00	25,869,72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69,720.00	25,869,720.00
负债合计		132,461,627.76	84,300,47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9	84,000,000.00	8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0	54,109,748.08	54,109,748.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1	10,669,993.65	10,669,993.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2	-69,151,995.16	-64,683,25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27,746.57	84,096,485.73
少数股东权益		-1,102,873.20	-899,98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24,873.37	83,196,49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986,501.13	167,496,975.36

法定代表人：冯元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秀梅会计机构负责人：宫秀梅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75.86	79,33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14,276,892.00	14,520,765.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5,128.30	72,178.09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1,423,975.09	15,239,968.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50,659.50	2,578,774.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397,030.75	32,491,023.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22,632,655.60	22,632,655.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72,617.19	6,805,653.87
在建工程		84,237,001.01	83,927,15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512,083.93	15,744,430.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15,986.00	16,832,48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570,343.73	145,942,374.58
资产总计		173,967,374.48	178,433,398.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69,390.52	4,088,843.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7,462.30	808,204.02
应交税费		69,920.70	82,469.96
其他应付款		1,022,009.64	699,158.67
其中：应付利息		549,303.65	549,303.6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20,000.00	36,4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648,783.16	42,098,67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869,720.00	25,869,72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69,720.00	25,869,720.00
负债合计		66,518,503.16	67,968,39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4,000,000.00	8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926,181.63	52,926,181.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69,993.65	10,669,993.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147,303.96	-37,131,17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48,871.32	110,465,00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967,374.48	178,433,398.47

法定代表人：冯元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宫秀梅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42,151.09	2,644,813.15
其中：营业收入	五、23	1,842,151.09	2,644,813.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44,432.74	8,599,035.81
其中：营业成本	五、23	1,265,000.88	2,539,634.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4	184,787.08	188,184.04
销售费用	五、25	267,880.88	208,003.89
管理费用	五、26	3,302,220.62	3,382,313.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7	1,524,543.28	2,280,900.36
其中：利息费用		1,521,396.28	2,313,984.08
利息收入		2,382.42	38,532.9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8	54,881.01	1,105,012.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39,824.59	-383.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7,225.23	-4,849,593.7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0	15,600.00	2,82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1		2,114,3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1,625.23	-6,961,123.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1,625.23	-6,961,123.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			

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1,625.23	-6,961,123.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02,886.07	-429,616.0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8,739.16	-6,531,507.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71,625.23	-6,961,123.7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8,739.16	-6,531,507.7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886.07	-429,616.0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8
------------------	--	-------	-------

法定代表人：冯元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秀梅会计机构负责人：宫秀梅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54,119.47	224,969.42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389,607.93	324,591.54
税金及附加		129,754.62	130,030.08
销售费用		66,107.18	120,381.59
管理费用		1,259,979.67	1,854,788.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11,295.94	1,884,323.13
其中：利息费用		1,309,573.97	1,917,119.08
利息收入		100.66	36,117.0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495.29	1,721,601.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3.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6,130.58	-2,367,927.73
加：营业外收入			2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6,130.58	-2,369,257.7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6,130.58	-2,369,257.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16,130.58	-2,369,257.7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冯元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宫秀梅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8,765.37	7,630,084.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136,019.22	53,23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4,784.59	7,683,31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56.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2,319.22	3,732,51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989.45	264,64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1,005,410.50	3,011,23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6,719.17	7,038,35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934.58	644,96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32,897,28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97,28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584.00	784,20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68,584.00	784,20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8,584.00	32,113,08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91,916,700.00	24,270,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16,700.00	32,270,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37,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396.27	2,352,294.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33,845,037.00	27,28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6,433.27	67,160,29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50,266.73	-34,889,54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48.15	-2,131,49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312.64	2,991,60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060.79	860,116.53
----------------	--	------------	------------

法定代表人：冯元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秀梅会计机构负责人：宫秀梅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514.37	5,137,64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26.81	30,58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441.18	5,168,22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7,957.28	1,544,05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211.97	147,12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825.65	660,82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9,994.90	2,357,37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553.72	2,810,85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7,28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97,28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834.00	467,90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834.00	467,90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34.00	32,429,38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5,000.00	5,173,9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5,000.00	5,173,9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5,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9,573.96	1,955,42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00.00	12,97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573.96	40,445,92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426.04	-35,271,98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61.68	-31,74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37.54	56,46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75.86	24,717.74

法定代表人：冯元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宫秀梅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二) .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四.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是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是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是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八.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是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是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附：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山东海德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7657798106，公司注册资本 8,400.00 万元。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南关路 198 号沙河大李家村南。

公司组织形式：公司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南关路 198 号沙河大李家村南。

(2)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水处理技术与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工程设计、服务与施工；大气污染控制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大气污染控制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设计、技术选择、改造、运行维护、安装调试、节能跟踪、咨询服务；热能交换技术推广服务；生产制造、销售：套管换热器、热泵、常压锅炉（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冯元士和王丽洁。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山东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水环境”）、蓬莱惠普助贷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惠普助贷”）、聊城市金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诺节能”）、蓬莱市蓬企城乡冷链产融有限公司（简称“蓬企冷链”）。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1)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亏损,流动负债远高于流动资产的金额 39,310,878.99 元，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同时，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海德尔主要客户经营业绩下滑，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存在较高的坏账风险。前期收入占比较高的一些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已到期，新的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形成业绩尚需要时间，新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前期开发费用较高，公司业绩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德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 本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司拟通过继续推广采油节能控制器、余热发电、燃气节能器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实现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

②未来公司将通过校企联盟、技术合作，推出节能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有望实现产业结构的转型

升级，产品服务将从海水养殖业向石油、燃气耗能、富硒产品等行业拓展。将来科技研发大厦工程施工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将成为集前沿技术开发、检测试验、产业孵化、办公、商务酒店等一体的现代化环保技术开发基地。

③公司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做好预判工作，加快推进综合能源管理项目的实际性进展，推进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成功，提高盈利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本公司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予以抵销。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然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

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6）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5、长期股权投资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本公司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

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

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账龄组合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等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3-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4-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②关联方组合、银行承兑汇票：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

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其中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本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本公司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

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本公司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对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本公司对于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8、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节能项目资产、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家具及其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节能项目资产	年限平均法	合同收益年限	0	1/合同收益年限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

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所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

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8、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情况，根据所售产品的类型及具体交易方式，确定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 (1)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按每月实际节能量*标准煤单价/10kv 线路电度电价*节能效益分享比例确认收入；
- (2) 产品销售收入：产品已经实际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签收单，凭签收及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 (3) 手续费收入：根据协议约定，完成金融服务，取得收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

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1、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

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①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2)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公司的套期保值分类为：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A、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B、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

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股份回购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本公司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5）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A、本公司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

本公司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本公司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1）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2）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3）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4）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5）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6）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换出资产，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入资产，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不满足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如果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按照换入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扣除换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后的净额进行分摊，以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出多项资产的，如果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将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按照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的金额与各项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均不确认损益。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的核心原则为：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基于该原则，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分为五个步骤：一是识别客户合同，二是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三是确定交易价格，四是把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五是根据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履行确认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不产生影响，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亦未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3%、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0.5%

说明：（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规定，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①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②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根据《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第二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期限均在 3 年以内，由此产生的节能效益分享收入均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范围。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文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蓬莱惠普助贷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税率。

五、 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218.63	30,664.58
银行存款	555,842.16	514,648.06
合 计	565,060.79	545,312.64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515,268.60	99.37	83,238,376.60	85.36	14,276,89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616,600.00	0.63	615,080.00	99.75	1,520.00
组合小计	616,600.00	0.63	615,080.00	99.75	1,520.00
合 计	98,131,868.60	100.00	83,853,456.60	85.45	14,278,412.00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617,918.60	98.95	83,341,026.60	85.37	14,276,89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1,039,391.37	1.05	636,219.57	61.21	403,171.80
组合小计	1,039,391.37	1.05	636,219.57	61.21	403,171.80
合 计	98,657,309.97	100	83,977,246.17	85.12	14,680,063.80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夏易捷庄园枸杞科技有限公司	22,455,930.80	22,455,930.80	100	诉讼中，预计可收回性较低

蓬莱蔚阳水泥有限公司	20,395,560.00	6,118,668.00	30	根据该客户信用情况，确认 30%预期信用损失
莱州市天利海产品研究所	3,747,162.50	3,747,162.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莱州兴岛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	3,414,144.00	3,414,144.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莱州市大吉水产有限公司	3,344,355.00	3,344,35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市刘家沟镇宏发海水育苗总场	3,235,503.00	3,235,503.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市刘家沟镇顺新海水养殖场	2,929,741.00	2,929,741.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市刘家沟镇天保育苗场	2,852,511.00	2,852,511.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市文登区同盛源海洋生物养殖有限公司	2,560,387.50	2,560,387.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蔚阳集团有限公司印染厂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烟台市牟平金山海珍品育苗场	1,917,640.00	1,917,64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市刘家沟镇永涵海水育苗场	1,812,965.50	1,812,965.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胶南市本进海产品养殖厂	1,841,952.00	1,841,952.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日照市东港区聚源水产苗种专业合作社	1,732,252.50	1,732,252.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百泰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0,337.00	1,640,337.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市白石水产供销站	1,490,355.00	1,490,35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市刘家沟镇瀚洋水产育苗场	1,437,133.00	1,437,133.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莱州金益源水产有限公司	1,305,852.00	1,305,852.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永宏水产有限公司	1,248,840.80	1,248,840.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蔚阳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圣鲲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990,831.00	990,831.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荣成市成山镇丽达育苗场	924,924.00	924,924.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泉禄泰海珍品有限公司	916,662.00	916,662.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荣成市金兴海水育苗场	914,298.00	914,29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莱州市连国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859,790.00	859,79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莱州市金城镇林书平育苗场	854,478.00	854,47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荣成市人和鑫方育苗场	771,930.00	771,93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招远发海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	761,885.00	761,88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236.00	757,236.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胶南越洋育苗场	743,162.50	743,162.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鑫鑫海水养殖合作社	639,387.50	639,387.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昌源水产有限公司	670,527.50	670,527.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国利养殖有限公司	632,202.00	632,202.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铭华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606,971.00	606,971.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蔚阳集团有限公司印染厂	545,550.00	545,5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胶南市晓东水产养殖场	448,849.00	448,849.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卫姜水产育苗有限公司	411,145.00	411,14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莱州金城天润海珍品养殖场	391,480.00	391,48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胶南市海盛水产育苗场	387,445.00	387,44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铭宇水产有限公司	302,110.00	302,11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瑞滋海珍品发展有限公司	262,548.00	262,54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岛东源海产有限公司	228,560.00	228,56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海辰海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185,842.50	185,842.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海利海珍品育苗场	174,775.00	174,77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市兴东水产苗种培育有限公司	163,200.00	163,2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烟台老参湾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8,614.00	148,614.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茂源海参养殖有限公司	129,660.00	129,66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市华海水产育苗研究所	124,695.00	124,69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日照海蓝海洋水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895.00	100,89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新大陆水产有限公司	99,093.00	99,093.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贝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	3,9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97,515,268.60	83,238,376.60	85.36	

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00.00	80.00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615,000.00	615,000.00	100%
合 计	616,600.00	615,0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的预期损失率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600.00
1 至 2 年	8,800,000.00
2 至 3 年	34,061,390.80
3 至 4 年	36,234,638.50
4 至 5 年	18,289,619.30
5 年以上	744,620.00
合 计	98,131,868.6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83,341,026.60		102,650.00		83,238,376.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636,219.57	80.00	21,219.57		615,080.00
合 计	83,977,246.17	80.00	123,869.57		83,853,456.60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夏易捷庄园枸杞科技有限公司	22,455,930.80	22.88	22,455,930.80
蓬莱蔚阳水泥有限公司	20,395,560.00	20.78	6,118,668.00
莱州市天利海产品研究所	3,747,162.50	3.82	3,747,162.50
莱州兴岛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	3,414,144.00	3.48	3,414,144.00
莱州市大吉水产有限公司	3,344,355.00	3.41	3,344,355.00
合 计	53,357,152.30	54.37	39,080,260.3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128.30	100	176,320.95	100
1-2年				
合 计	125,128.30	100	176,320.95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栾淑平	37,000.00	29.57
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	27,929.00	22.32
蓬莱市人民法院	12,500.00	9.99
山东仙阁律师事务所	11,410.00	9.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销售分公司	8,000.00	6.39
合 计	96,839.00	77.39

4、其他应收款

总体情况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4,800.66	575,525.22
合 计	844,800.66	575,525.2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88,266.29
1-2 年	28,169.80
2-3 年	103,910.00
3-4 年	6,437,840.43
4-5 年	71,390.00
5 年以上	5,050,920.00
合 计	12,080,496.52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及备用金	5,324,505.89	5,289,739.60
押金及保证金	11,420.00	11,420.00
设备款	6,406,790.63	6,406,790.63
其他	337,780.00	34,362.29
合 计	12,080,496.52	11,742,312.5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906.67		10,963,880.63	11,166,787.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8,908.56			68,908.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余额	271,815.23		10,963,880.63	11,235,695.8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徐昌友	借款	5,000,000.00	5 年以上	41.39	5,000,000.00
烟台珈群高效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4,763,880.63	4-5 年	39.43	4,763,880.63
山东锐航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1,200,000.00	4-5 年	9.93	1,200,000.00
泰安万泰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款	333,000.00	2-3 年、3-4 年	2.76	94,900.00
同济大学	胜诉退 回款	306,000.00	1 年以内	2.53	15,300.00
合 计		11,602,880.63		96.04	11,074,080.63

说明：本公司预付烟台珈群高效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山东锐航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备款，因项目中止，预计该款项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5、存货

(1) 存货类别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6,320.37	2,245,056.30	561,264.07	2,824,613.66	2,259,690.93	564,922.73
在产品	10,417,757.90	8,334,206.32	2,083,551.58	10,489,903.59	8,391,922.87	2,097,980.72
周转材料	863.33	690.66	172.67	1,216.69	973.35	243.34

库存商品	269,428.35	215,542.68	53,885.67	269,428.35	215,542.68	53,885.67
合 计	13,494,369.95	10,795,495.96	2,698,873.99	13,585,162.29	10,868,129.83	2,717,032.46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59,690.93			14,634.63			2,245,056.30
在产品	8,391,922.87	54,741.91			112,458.46		8,334,206.32
周转材料	973.35			282.69			690.66
库存商品	215,542.68						215,542.68
合 计	10,868,129.83	54,741.91		14,917.32	112,458.46		10,795,495.96

②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公司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领用或销售处理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性质或内容
待抵扣进项税额	429,092.30	425,622.70	待抵扣进项税额
合 计	429,092.30	425,622.70	

7、固定资产

总体情况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135,812.15	31,628,782.4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0,135,812.15	31,628,782.48

固定资产部分：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节能项目资产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700,720.15	6,737,187.93	6,722,766.38	1,749,826.66	461,280.33	325,873.53	47,697,654.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0.00		1,750.00
其中：购置					1,750.00		1,750.00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31,700,720.15	6,737,187.93	6,722,766.38	1,749,826.66	463,030.33	325,873.53	47,699,404.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820,224.88	1,410,185.77	5,691,839.39	1,523,494.36	356,442.68	266,685.42	16,068,87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502,682.30	490,082.01	402,143.17	60,003.84	20,607.82	19,201.19	1,494,720.33
其中：计提	502,682.30	490,082.01	402,143.17	60,003.84	20,607.82	19,201.19	1,494,720.3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322,907.18	1,900,267.78	6,093,982.56	1,583,498.20	377,050.50	285,886.61	17,563,592.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377,812.97	4,836,920.15	628,783.82	166,328.46	85,979.83	39,986.92	30,135,812.15
2. 期初账面价值	24,880,495.27	5,327,002.16	1,030,926.99	226,332.30	104,837.65	59,188.11	31,628,782.4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456,480.32	正在办理过程中

8、在建工程

总体情况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4,481,251.01	84,171,403.66
工程物资		
合 计	84,481,251.01	84,171,403.66

在建工程部分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01,055.01		59,001,055.01
节能项目	27,739,025.30	2,503,079.30	25,235,946.00
污水处理项目	306,218.24	61,968.24	244,250.00
合 计	87,046,298.55	2,565,047.54	84,481,251.01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691,207.66		58,691,207.66
节能项目	27,739,025.30	2,503,079.30	25,235,946.00
污水处理项目	306,218.24	61,968.24	244,250.00
合 计	86,736,451.20	2,565,047.54	84,171,403.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10,357.00	58,691,207.66	309,847.35			59,001,055.01
合 计	10,357.00	58,691,207.66	309,847.35			59,001,055.01

续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技术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57.87	57.87				自筹
合 计	57.87	57.87				

(3) 在建工程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三、注释 3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684,000.00	78,500.00	4,290,000.00	22,052,5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684,000.00	78,500.00	4,290,000.00	22,052,5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71,669.66	46,399.89	375,337.58	2,393,407.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496.54	7,849.98		232,346.52
(1) 计提	224,496.54	7,849.98		232,346.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96,166.20	54,249.87	375,337.58	2,625,753.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914,662.42	3,914,662.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914,662.42	3,914,662.4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487,833.80	24,250.13	0.00	15,512,083.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5,712,330.34	32,100.11		15,744,430.45

(2)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无形资产-专利权，系 2015 年 7 月徐昌友以“一种水质净化剂”和“一种工业废水处理设备”两个专利权对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作价 429.00 万元。由于双方合作纠纷，双方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1 日对对方提出起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诉讼尚

在进行中。该两项专利权，公司预计将来可收回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专利权计提 3,914,662.42 元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三、注释 3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聊城市金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629,302.27	-	-	2,629,302.27
合 计	2,629,302.27	-	-	2,629,302.27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聊城市金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629,302.27			2,629,302.27
合 计	2,629,302.27			2,629,302.2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通过现金人民币 126.1610 万元收购王显臣持有的金诺节能 100 万元股权，现金人民币 1135.4490 万元收购刘敏持有的金诺节能 900 万元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金诺节能 100%股权，取得其控制权。收购时金诺节能账面价值为 9,986,797.73 元，形成商誉为 2,629,302.27 元。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然后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16,815,986.00	16,832,481.00

支付的投资款	45,100,000.00	
合 计	61,915,986.00	16,832,481.00

12、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0.00	8,000,000.00
合 计	0.00	8,000,000.00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27,084.38	246,537.78
工程设备款	5,036,289.71	5,036,289.71
其他	19,727.50	19,727.50
合 计	5,183,101.59	5,302,554.99

(2) 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26,263.38	2,644,636.79	3,365,128.07	505,772.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981.98	42,981.98	0.00
辞退福利				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合 计	1,226,263.38	2,687,618.77	3,408,110.05	505,772.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4,273.38	2,504,299.47	3,224,925.75	493,647.10
(2) 职工福利费	11,990.00	1,376.00	1,241.00	12,125.00
(3) 社会保险费		88,448.52	88,448.52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692.02	86,692.02	0.00
工伤保险费		1,756.50	1,756.50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4) 住房公积金		50,512.80	50,512.80	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6) 短期带薪缺勤				0.00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合 计	1,226,263.38	2,644,636.79	3,365,128.07	505,772.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1,189.92	41,189.92	
失业保险费		1,792.06	1,792.06	
合 计		42,981.98	42,981.98	

15、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920.08	41,895.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9.59	2,525.95
房产税	23,134.18	23,134.18
土地使用税	41,457.60	41,457.60
个人所得税	7,853.75	21,561.87
教育费附加	454.11	1,082.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2.74	721.7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5.68	285.16
印花税	0	77.00
合 计	82,257.73	132,741.62

16、其他应付款

总体情况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24,003.65	724,003.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676,772.69	6,625,193.13
合 计	65,400,776.34	7,349,196.77

应付利息部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借款利息	724,003.65	724,003.64
合 计	724,003.65	724,003.64

其他应付款部分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其他费用	12,801.90	15,910.80
其他	122,757.79	122,757.79
借款	64,541,213.00	6,486,524.54
合 计	64,676,772.69	6,625,193.13

(2) 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420,000.00	36,420,000.00
合 计	35,420,000.00	36,420,000.00

18、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5,869,720.00	25,869,720.00
合 计	25,869,720.00	25,869,720.00

(1) 借款情况说明

①2015 年, 本公司向亚洲开发银行申请 1,600 万美元贷款, 并由冯元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000,000 股 (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 16,000,000 股) 的股权质押给蓬莱市财政局, 就其“借款”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

②根据合同约定,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济南舜耕支行签订“山东省节能减排项目委托贷款合同”, 由亚洲开发银行作为贷款人, 山东省财政厅做为委托人, 委托光大银行济南舜耕支行向本公司提供该委托贷款。

③2015 年 9 月, 公司收到第一笔亚洲开发银行扶持性贷款人民币 45,134,440 元, 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5 日止。

④2015 年 12 月, 公司收到第二笔亚洲开发银行扶持性贷款人民币 57,295,280 元, 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09 日止。加上前期收到的首批贷款人民币 45,134,440 元, 本次申请的 1,600 万美元亚洲开发银行扶持性贷款已全部到账。

(2) 逾期情况说明

2015 年本公司向亚洲开发银行申请 1,600 万美元长期借款，期限 6 年，根据还款计划协议本公司应于 2018 年 11 月偿还到期借款本金 2,552 万元，本公司未依照约定对该部分已到期本金进行偿还，2019 年 1 月 15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相关资产进行了查封，2019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蓬莱市人民政府、蓬莱市财政局达成的调解协议，本公司约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上述逾期借款本金，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逾期借款本金已按照约定偿还完毕，2019 年 4 月 15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本公司的部分资产查封。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逾期金额 990 万元，逾期部分本公司与蓬莱市人民政府、蓬莱市财政局约定延期偿还。

19、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000,000.00						84,000,000.00

2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4,109,748.08			54,109,748.08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54,109,748.08			54,109,748.08

2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669,993.65			10,669,993.65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0,669,993.65			10,669,993.65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4,683,256.00	-36,933,462.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4,683,256.00	-36,933,462.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8,739.16	-27,749,793.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151,995.16	-64,683,256.00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42,151.09	1,265,000.88	2,644,813.15	2,539,634.22
合 计	1,842,151.09	1,265,000.88	2,644,813.15	2,539,634.22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354.07	2,933.73
教育费附加	369.25	1,257.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6.17	838.2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23.08	391.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89,322.45	89,322.45
房产税	93,293.48	93,293.48
印花税	16.30	147.83
车船使用税	62.28	0.00
合 计	184,787.08	188,184.04

2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107.18	119,569.67
业务宣传费	201,773.70	87,622.30
维修费		811.92
招待费		
折旧费		
合 计	267,880.88	208,003.89

2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42,216.84	1,802,874.26
物料消耗	22,946.46	4,169.60

差旅费	14,406.05	32,920.22
咨询费	218,622.86	
折旧摊销	1,434,999.73	750,635.98
中介机构服务费	247,950.00	416,640.50
办公费	156,257.67	144,344.97
车辆费用	20,708.12	30,992.06
其他费用	-255,887.11	199,735.71
合 计	3,302,220.62	3,382,313.30

2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21,396.28	2,313,984.08
减：利息收入	2,382.42	38,532.92
手续费支出	5,529.42	5,449.20
合 计	1,524,543.28	2,280,900.36

28、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3,789.57	-1,185,991.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908.56	2,291,003.60
合 计	54,881.01	1,105,012.56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9,824.59	-383.6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
合 计	-39,824.59	-383.62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5,600.00	2,820.00	15,600.00
合 计	15,600.00	2,820.00	15,600.00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损失			
其他支出		2,114,350.00	
合 计		2,114,350.00	

3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2,382.42	2,507.72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33,636.80	50,726.50
合 计	136,019.22	53,234.2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885,957.10	2,113,000.00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19,453.40	898,231.27
合 计	1,005,410.50	3,011,231.27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	91,916,700.00	24,270,750.00
合 计	91,916,700.00	24,270,75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	33,845,037.00	27,288,000.00
合 计	33,845,037.00	27,288,000.00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71,625.23	-6,961,123.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9,824.59	-1,104,628.94
固定资产折旧	1,494,720.33	1,601,255.50
无形资产摊销	232,346.52	232,346.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27,03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35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1,396.28	2,313,984.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58.47	14,874.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8,149.55	7,863,352.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35,255.91	-3,343,474.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934.58	644,967.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5,060.79	860,116.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5,312.64	2,991,606.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48.15	-2,131,490.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65,060.79	545,312.64
其中:库存现金	9,218.63	30,664.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5,842.16	514,648.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060.79	545,312.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净额	受限原因
在建工程	59,001,055.01	司法查封
无形资产	15,487,833.80	司法查封
合 计	74,488,888.81	

(1)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受到限制的说明

2015 年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济南舜耕支行、蓬莱市财政局签订《关于实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项目的转贷协议》、《山东省节能减排项目委托贷款合同》、《还款计划》，由亚洲开发银行作为贷款人，山东省财政厅做为委托人，委托光大银行济南舜耕支行向本公司提供该委托贷款 1,600 万美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 6 年。

根据还款协议约定本公司应于 2018 年 11 月偿还本期到期的借款本金 2,552 万元，因本公司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偿还该部分借款本金，经蓬莱市人民政府、蓬莱市财政局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2019 年 1 月 15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9）鲁 06 执保 4 号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分别对本公司的坐落于蓬莱市富民路 58 号 2 号楼 101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20150726/蓬国用 2015 第 0214 号）、位于蓬莱市南河路 21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在建工程（不动产权证号为：鲁 2017 蓬莱市不动产权第 0004875 号）进行查封。

2019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蓬莱市人民政府、蓬莱市财政局达成调解协议，本公司应依据《关于实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项目的转贷协议》、《山东省节能减排项目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552 万元，偿还后 10 日内可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本公司所有的坐落于蓬莱市富民路 58 号 2 号楼 1010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20150726/蓬国用 2015 第 0214 号）的查封。在调解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剩余未还借款本息低于人民币 5,200 万元，本公司可将名下位于蓬莱市富民路 58 号 2 号楼 101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其他实际变现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5,200 万元的资产向蓬莱市人民政府、蓬莱市财政局或以上两单位指定的第三方办理抵押、质押登记后可解除对位于蓬莱市南河路 21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在建工程（不动产权证号为：鲁 2017 蓬莱市不动产权第 0004875 号）的查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偿还 1,000 万元、300 万元、1,252 万元借款，共计偿还 2,552 万元，至此，本公司已按照调解协议偿还完到期借款。2019 年 4 月 15 日，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鲁 06 民初 25-2 号裁定解除本公司所有的坐落于蓬莱市富民路 58 号 2 号楼 101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20150726/蓬国用 2015 第 0214 号），其他查封财产继续查封。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该项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61,289,720.00 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蓬莱市蓬企城乡冷链产融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蓬莱	商务服务业	60.00		60.00	投资设立

说明：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山东省蓬莱市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蓬莱市蓬企城乡冷链产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蓬莱	制造业	69.98		69.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蓬莱惠普助贷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蓬莱	其他金融业	82.00		82.00	投资设立
聊城市金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聊城	合同能源管理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蓬莱市蓬企城乡冷链产融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蓬莱	商务服务业	60.00		6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配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2%	-18.44		-109.20
蓬莱惠普助贷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18.00%	-1.85		-1.09

蓬莱市蓬企城乡冷链产融有限公司	40.00%	-		-
-----------------	--------	---	--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6.69	6,034.53	6,121.22	6,484.97		6,484.97
蓬莱惠普助贷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11.25	5.15	16.40	22.46		22.46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83	1,547.31	1,604.14	1,906.46		1,906.46
蓬莱惠普助贷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29.76	5.97	35.73	31.52		31.5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1.43	-61.43	-33.61
蓬莱惠普助贷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178.80	-10.27	-10.27	7.86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4.39	-144.39	-20.83
蓬莱惠普助贷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241.98	2.13	2.13	17.74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冯元士、王丽洁	实际控制人	84.7642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五、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徐昌友	子公司少数股东
北京徽光普耀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王群	董事、副总经理
宫秀梅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冯雷	董事、副总经理
杨青	监事
梁宗理	职工代表监事
张运东	董事
烟台蓬珠葡萄酒有限公司	冯元士持股 100%的企业
烟台希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冯元士持股 60%的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元士①	1,600.00 万美元	2015.09.06	2021.09.05	否
		2015.12.10	2021.12.09	

说明：①2015 年，本公司向亚洲开发银行申请 1,600 万美元贷款，并由冯元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000,000 股（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 16,000,000 股）的股权质押给蓬莱市财政局，就其“借款”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该项合同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1,289,720.00 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提供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冯元士	2,317,500.00	60,546,000.00	12,950,000.00	49,913,500.0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86	66.2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徐昌友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冯元士	49,913,500.00	2,317,5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5年7月3日，公司与徐昌友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组建山东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水环境），拟定注册资本金1,429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占合作公司69.98%股份，徐昌友以国家专利作为技术入股（“一种水质净化剂”，发明专利号：ZL200910251493.5和“一种工业废水处理设备”，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020112376.9）作价429万元，占合作公司30.02%股份。协议还约定公司先行支付徐昌友500万元，让其所在公司（北京微光普耀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原股东退出不参与本合作，此款从智水环境首批利润中扣除给本公司，直至500万元扣除完毕，此后合作公司的利润分配按双方所持股份正常分配。

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协议向合作公司出资1,000万元，履行了出资义务，并按约定于2015年6月29日向徐昌友汇款500万元。徐昌友将两项专利权于2015年7月变更到智水环境名下。

2016年7月1日，本公司向山东省蓬莱市人民法院起诉徐昌友，要求终止2015年7月3日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徐昌友返还借款500万元并承担利息，“一种水质净化剂”、“一种工业废水处理设备”的专利权归本公司所有，徐昌友承担300万元违约金。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解除《合作协议书》，徐昌友返还借款500万元及借款利息，承担违约金700万元。根据山东省蓬莱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鲁0684民初2331号、(2016)鲁0684民初2331-2号、(2015)鲁0684民初2331-3号裁定，冻结徐昌友名下银行存款800万元(如银行存款余额不足，在以后的进款中冻足为止)、查封被申请人徐昌友所有的房产、支持公司要求对方归还借款500万元并承担违约金700万元的诉讼请求。2018年8月6日，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鲁民辖终151号-1撤销蓬莱市人民法院（2015）鲁0684民初2331号-3民事裁定，本案移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19年12月12日，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鲁02民初1900号之二判定徐昌友已构成涉嫌经济犯罪，人民法院已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019年12月20日，徐昌友

不服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知民终231号裁定，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鲁02民初190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本案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对外投资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对烟台环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4500万元，取得烟台环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45%的股权。2020年7月23日，山东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150万元购买烟台环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部分股东1600万股，出资额变更为6100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61%，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届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总经理决定额度人民币200万元以下对外投资事项》，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至2年	8,800,000.00
2至3年	34,061,390.80
3至4年	36,234,638.50
4至5年	15,289,619.30
5年以上	744,620.00
合 计	95,130,268.60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94, 515, 268. 60	99. 35	80, 238, 376. 60	84. 89	14, 276, 892.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0. 00

其中：关联方组合		-			0.00
账龄组合	615,000.00	0.65	615,000.00	100.00	0.00
组合小计	615,000.00	0.65	615,000.00	100.00	0.00
合 计	95,130,268.60	100.00	80,853,376.60	84.99	14,276,892.00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617,918.60	99.09	80,341,026.60	84.91	14,276,89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871,709.37	0.91	627,835.47	72.02	243,873.90
组合小计	871,709.37	0.91	627,835.47	72.02	243,873.90
合 计	95,489,627.97	100	80,968,862.07	84.79	14,520,765.90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夏易捷庄园枸杞科技有限公司	22,455,930.80	22,455,930.80	100	诉讼中，预计可收回性较低
蓬莱蔚阳水泥有限公司	20,395,560.00	6,118,668.00	30	根据该客户信用情况，确认 30%预期信用损失
莱州市天利海产品研究所	3,747,162.50	3,747,162.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莱州兴岛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	3,414,144.00	3,414,144.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莱州市大吉水产有限公司	3,344,355.00	3,344,35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市刘家沟镇宏发海水育苗总场	3,235,503.00	3,235,503.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市刘家沟镇顺新海水养殖场	2,929,741.00	2,929,741.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市刘家沟镇天保育苗场	2,852,511.00	2,852,511.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市文登区同盛源海洋生物养殖有限公司	2,560,387.50	2,560,387.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烟台市牟平金山海珍品育苗场	1,917,640.00	1,917,64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市刘家沟镇永涵海水育苗场	1,812,965.50	1,812,965.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胶南市本进海产品养殖厂	1,841,952.00	1,841,952.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日照市东港区聚源水产苗种专业合作社	1,732,252.50	1,732,252.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百泰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0,337.00	1,640,337.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市白石水产供销站	1,490,355.00	1,490,35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市刘家沟镇瀚洋水产育苗场	1,437,133.00	1,437,133.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莱州金益源水产有限公司	1,305,852.00	1,305,852.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永宏水产有限公司	1,248,840.80	1,248,840.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圣鲲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990,831.00	990,831.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荣成市成山镇丽达育苗场	924,924.00	924,924.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泉禄泰海珍品有限公司	916,662.00	916,662.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荣成市金兴海水育苗场	914,298.00	914,29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莱州市连国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859,790.00	859,79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莱州市金城镇林书平育苗场	854,478.00	854,47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荣成市人和鑫方育苗场	771,930.00	771,93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招远发海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	761,885.00	761,88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236.00	757,236.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胶南越洋育苗场	743,162.50	743,162.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鑫鑫海水养殖合作社	639,387.50	639,387.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昌源水产有限公司	670,527.50	670,527.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国利养殖有限公司	632,202.00	632,202.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铭华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606,971.00	606,971.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蔚阳集团有限公司 印染厂	545,550.00	545,5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胶南市晓东水产养殖场	448,849.00	448,849.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卫姜水产育苗有限公司	411,145.00	411,14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莱州金城天润海珍品养殖场	391,480.00	391,48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胶南市海盛水产育苗场	387,445.00	387,44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铭宇水产有限公司	302,110.00	302,11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瑞滋海珍品发展有限公司	262,548.00	262,54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岛东源海产有限公司	228,560.00	228,56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海辰海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185,842.50	185,842.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海利海珍品育苗场	174,775.00	174,77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市兴东水产苗种培育有限公司	163,200.00	163,2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烟台老参湾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8,614.00	148,614.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茂源海参养殖有限公司	129,660.00	129,66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市华海水产育苗研究所	124,695.00	124,69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日照海蓝海洋水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895.00	100,89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新大陆水产有限公司	99,093.00	99,093.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贝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	3,9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4,515,268.60	80,238,376.60	84.89	

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615,000.00	615,000.00	100
合 计	615,000.00	61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的预期损失率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80,341,026.60		102,650.00		80,238,376.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 坏账准备	627,835.47		12,835.47		615,000.00
合 计	80,968,862.07		115,485.47		80,853,376.60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宁夏易捷庄园枸杞科技有限公司	22,455,930.80	23.61	22,455,930.80
蓬莱蔚阳水泥有限公司	20,395,560.00	21.44	2,429,112.00
莱州市天利海产品研究所	3,747,162.50	3.94	3,747,162.50
莱州兴岛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	3,414,144.00	3.59	3,414,144.00
莱州市大吉水产有限公司	3,344,355.00	3.52	2,675,484.00
合 计	53,357,152.30	56.10	34,721,833.30

2、其他应收款

总体情况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23,975.09	15,239,968.24
合 计	11,423,975.09	15,239,968.2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12,738.43
1-2 年	433,851.09
2-3 年	1,514,300.89
3-4 年	14,786,615.43
4-5 年	0.00
5 年以上	5,000,720.00
合 计	22,448,225.84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及备用金	5,527,923.60	5,189,739.60
押金及保证金	8,220.00	8,220.00
设备款	5,963,880.63	5,963,880.63
往来款	10,948,201.61	15,073,388.58
合 计	22,448,225.84	26,235,228.8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379.94		10,963,880.63	10,995,260.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990.18			28,990.1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06月30日余额	60,370.12		10,963,880.63	11,024,250.7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聊城市金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948,201.61	1年以内、1-2年、2-3年	48.77	
徐昌友	借款	5,000,000.00	4-5年	22.27	5,000,000.00
烟台珈群高效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4,763,880.63	3-4年	21.22	4,763,880.63
同济大学	执行退款	306,000.00	1年以内	1.36	15,300.00
山东锐航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1,200,000.00	3-4年	5.35	1,200,000.00
合 计		22,218,082.24		98.97	10,979,180.63

说明：本公司预付烟台迦群高效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山东锐航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因项目中止，预计该款项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3、长期股权投资

(1) 总体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632,655.60		22,632,655.60	22,632,655.60		22,632,655.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22,632,655.60		22,632,655.60	22,632,655.60		22,632,655.6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96,555.60			9,196,555.60		
蓬莱惠普助贷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820,000.00			820,000.00		
聊城市金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616,100.00			12,616,100.00		
合 计	22,632,655.60			22,632,655.6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119.47	389,607.93	224,969.42	324,591.54
其他业务				
合 计	54,119.47	389,607.93	224,969.42	324,591.54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注释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2,650.00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00.0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所得税影响额		
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08.00	
合 计	115,442.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6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0	-0.05	-0.05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法务部
